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保险初级实务课程标准
(2025 年)(试行)

目 录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1
(一) 课程性质	1
(二) 课程任务	1
二、课程目标与要求	1
三、课程结构与内容	2
(一) 课程结构	2
(二) 课程内容	3
四、学生考核与评价	5
(一) 评价原则	5
(二) 评价方式	5
(三) 评价结果运用	6
五、课程实施与保障	6
(一) 课程实施	6
(二) 教学条件	7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一）课程性质

保险是研究保险运行原理、风险转移机制及实务操作的应用性学科，是金融保险领域培养专业人才、服务经济社会风险管理和保障体系构建的重要基础。保险初级实务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内容包括保险产品、保险法律法规、保险监管、承保理赔等核心知识与技能。

（二）课程任务

本课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接保险行业一线岗位对技能人才的现实需求，使学生掌握财经类专业必备的保险产品营销、保险承保、保险理赔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保险客户服务、风险评估与保单管理的能力，养成诚实守信、合规经营、责任担当和客户至上的素质，为后续专业课程学习及未来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课程目标与要求

本课程立足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定位，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实践训练和综合应用，应达到以下目标与要求。

1. 能识别风险的基本类型与特征，理解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及其在保险实务中的应用。
2. 掌握保险基本原则与保险合同的法律构成要素，能够解释保险合同订立、履行、变更与终止的基本流程与法律要求。
3. 能确定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等常见险种的保障范围、保险责任及赔付要点。
4. 具备使用保险业务系统进行客户信息管理、保单查询与基础保全操作的能力。
5. 具备开展保险展业活动、识别客户需求并进行有效沟通的基本能力。
6. 能完成保险合同的签订、批改与解除流程，能够按规范填写相关单证。
7. 掌握保险理赔的基本流程与操作规范，能够处理简单案件的查勘、定损与核赔工作。
8. 具备为客户进行保单梳理与基础保险规划的能力，能够形成综合保障服务意识。
9. 具备严谨审慎、诚信合规的职业意识，在业务处理中体现客户信息保密与合规操

作要求。

10. 树立“专业尽责、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能够展现良好的沟通能力与服务态度。

11. 理解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监管要求，强化依法从业、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责任感。

12. 具备持续学习与适应行业发展的意识，能够通过信息技术手段获取保险新知识、新政策。

三、课程结构与内容

（一）课程结构

本课程由 6 个教学项目构成，包括保险基础知识、保险合同与原则、保险公司与业务、保险合规与监管、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

本课程主要内容及参考学时如下。各学校可结合教学实际情况，在保障课程目标达成的前提下，灵活分配各教学内容的学时数。

项目	内容	参考学时
保险基础知识	估测风险	12
	风险管理方法	
	保险的定义	
保险合同与原则	保险合同	14
	最大诚信原则	
	保险利益原则	
	近因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	
保险公司与业务	保险公司	10
	保险展业	
	保险承保	
	保险理赔	

续表

项目	内容	参考学时
保险合规与监管	保险法律法规	8
	保险监管	
	保险监管机构及体系	
人身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16
	健康医疗保险	
	重大疾病保险	
	人寿保险	
	人身保险产品方案设计和规划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2
	家庭财产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	
	责任保险	
	财产保险产品方案设计和规划	
合计		72

（二）课程内容

模块	任务描述	教学内容与要求
保险基础知识	1. 识别、评估并量化风险。 2. 完整执行保险业务的风险筛选标准	1. 了解风险的基本特征、主要分类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形式。 2. 理解风险管理的概念、基本目标及其在经济社会中的作用。 3. 明确保险的特征和职能
保险合同与原则	1. 识别合同主体资格，界定保险标的范围。 2. 核定实际损失金额，确认被保险利益范围。 3. 询问投保人关键信息并进行理赔	1. 了解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2. 明确保险的基本原则并确定保险利益的适用范围。 3. 掌握保险利益原则在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中的适用差异。 4. 掌握近因原则的基本内涵损失补偿原则的核心要义。 5. 掌握保险合同内容订立、变更和解除

续表

模块	任务描述	教学内容与要求
保险公司与业务	1. 搭建业务管理架构，配置运营支持资源，明确部门协作机制重要性，落实监管合规要求。 2. 初审投保单资料，评估风险等级，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3. 受理客户报案，调度现场查勘，收集索赔资料，核定损失金额	1. 了解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业务范围和保险公司的种类。 2. 分辨保险经营与其他经营活动的不同特征。 3. 掌握保险展业的技巧和保险理赔的内容
保险合规与监管	1. 识别法律法规更新，评估合规风险，建立合规审查机制。 2. 对接市场准入监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完成国家监管政策对接	1. 了解我国保险法律法规的种类、保险监管的机构设置和体系。 2. 了解保险机构市场准入监管的主要内容。 3. 理解保险监管的相关原则。 4. 掌握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的基本方法。 5. 掌握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要素及其在合规经营中的作用
人身保险	1. 分析客户职业与活动场景，识别意外伤害风险等级。 2. 评估客户医疗需求，匹配保障范围。 3. 计算人身保险保额，推荐产品形态，确定保障期限	1. 了解人身保险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2. 结合客户职业性质、工作环境与生活习惯，分析意外伤害风险等级。 3. 根据客户的资产情况和实际需求，为客户选择合适的医疗、重疾、人寿保险。 4. 根据保险产品组合方案规划，办理人身保险的承保业务
财产保险	1. 分析相关财产风险特征，推荐财产险种，计算保险费。 2. 调查财产状况，匹配保障责任，确定保险金额	1. 了解财产保险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2. 根据财产保险各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基本条款来界定是否属于财产保险的范围。 3. 掌握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范围、常见除外责任及典型条款内容。 4. 根据客户情况，设计财产保险产品方案

四、学生考核与评价

（一）评价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的根本标准，注重学生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品德修养和职业道德的培育，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评价全过程。

2. 促进全面发展

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要求，注重考查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关注学生创新精神、个性发展与综合职业能力的达成，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3. 突出能力导向

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根据财经类专业特点，设计体现服务管理、营销实战专业特色，以考核保险产品营销、保险承保与核保、保险理赔为重点的评价内容和方式。

4. 注重多元评价

强化过程评价，改进结果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鼓励社会评价和学校评价相结合，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

5. 推动技术赋能

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二）评价方式

1. 过程评价

通过课堂表现、技能实操、小组讨论、案例分析等环节，重点考查学生在风险识别意识、客户服务规范、保险条款理解、团队协作及职业行为习惯等方面的表现。

2. 结果评价

采用保险方案设计、行业认证考试、项目任务等方式，检验学生在保险产品营销、保险客户服务及保险方案规划方面的综合运用能力。

3. 增值评价

重点考查学生在保险实务操作能力、风险评估判断力、沟通表达与问题解决能力等方面的进步幅度，关注个体发展与提升，探索纳入学生成长档案。

4. 综合评价

不仅关注知识的学习、技能的训练，还要注重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评价结果运用

1. 服务学生发展

通过评价结果帮助学生认识在保险基础知识掌握、实务操作能力、风险识别与评估及客户服务意识等方面的优势与不足，为保险岗位选择、资格证书考取和实践能力提升等提供依据。

2. 改进教学工作

教师根据学生在保险产品认知、保单条款解读、核保理赔流程操作、风险评估方法应用及客户服务沟通的评价结果，及时调整针对保险承保、核保和理赔等核心技能的教学策略与教学方法。

3. 完善课程建设

将学生在保险展业、承保核保、理赔处理等关键环节的实务操作能力，对保险基本原理与条款规则的专业知识应用的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保险产品营销话术、投保单审核要点、典型险种责任解析、常见拒赔情形及理赔流程指引等教学内容的重要参考。

五、课程实施与保障

（一）课程实施

1. 教学要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本课程目标、内容特点和学生认知基础，以学生为中心设计教学活动。有机融入诚信守法、责任担当、服务意识、风险防范等思政元素。对接金融服务类岗位职业能力要求，贯彻理实一体化理念，以保险承保、理赔处理、客户咨询与

保单管理工作场景为载体,通过案例教学、情境模拟、项目驱动和任务导向等方式,引导学生在解决问题中掌握保险产品解读、风险评估、核保理赔操作及客户服务沟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教学设计、课堂互动、实训演练与学习评价过程。

2. 教材编写要求

教材编写须遵循本课程标准及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基于保险展业、承保核保、理赔处理、客户服务与风险管理设计内容,突出保险实务操作性、行业规范性与岗位适配性的实用性与针对性。结构设计应适配理实一体化、项目化教学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需求,配套开发微课视频、虚拟仿真实训模块、在线题库、案例库及互动式学习平台等数字资源。

3. 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要求

文本资源方面,开发学习材料、实习实训手册等教学材料。

数字化资源方面,构建涵盖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虚拟仿真软件等在内的资源体系。

(二) 教学条件

1. 师资配备要求

主讲教师应持有相应专业的教师资格证书,具备金融、保险等相关专业背景及教学能力,能够胜任保险初级实务的理论与实践教学。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教学或行业实践经验。

兼职教师可聘请来自商业银行、保险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行业企业,具有5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人员承担实践教学指导。

教学团队应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共同研课备课,提升教学效果。

2. 教学设施要求

专业教室应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校内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规定、办法),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保险营销专员、保险承保专员和保险理赔专员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确保能够顺利开展保险产品营销、保险核保与承保、保险理赔等实验、实训活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

前沿信息技术。

校外实训场所应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能提供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实习实训岗位，配备指导教师，保障实习实训顺利进行。

编制人员及单位：

郝 佳，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焦 喆，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王世珍，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张 坡，郑州金融学校

郭会芳，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